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谢海波先生、王雪梅女士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为1,232,93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金额 (元)	占公司股本 比例 (%)
1	谢海波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16/1/12	20,000	36.644	732,880	0.007043%
2	王雪梅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2016/1/12	13,700	36.5	500,050	0.004824%
总计	—	—	—	33,700	—	1,232,930	0.01186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数（股） （限售）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谢海波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35214%	120,000	0.042257%
2	王雪梅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100,000	0.035214%	113,700	0.040038%
总计	—	—	200,000	0.070428%	233,700	0.082295%

三、增持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